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25

修正案号: 39-548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1 段蒙皮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5中的所有波音B747-100, B747-100B, B747-100B SUD, B747-200B, B747-200C, B747-200F, B747-300, B747-400, B747-400D, B747-400F, B747SR和B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24-05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675

修正案: 39-14834

2006年10月12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41段蒙皮在紧固件的排列处出现疲劳裂纹,这些零散的裂纹相连后会破坏结构完整性,最终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

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重复检查,实施调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5的第1.E.段"Compliance"一节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实施相应的检查,确认机身蒙皮41段有无裂纹;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5施工指南规定的措施来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但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除外。以不超过服务通告第1.E.段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相应的检查。如果发现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- B、当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5建议从服务通告中某个时间 开始作初始检查时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目开始作初始检查。
- 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5指明要跟波音联系来获取合适的措施:在一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批准的方法来修复裂纹。

### 检查报告

- D、在本指令D(1)和D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,将本指令A段要求实施的检查结果报告给波音民用飞机集团,以及适航审定部门。报告应包含检查结果,对发现的缺陷/裂纹的描述,飞机序列号以及飞机的着陆次数和飞行小时等信息。
  - (1) 对本指令生效后实施的每次检查: 在检查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对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的每次检查: 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
## 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